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 53,071,826 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26,201,782 股)，出席比率為 57.8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847,677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1,814,077 股)

主席：張景溢 董事長



記錄：吳雅芳



出席董事：張景溢董事長、楊吉裕董事、王金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永昌獨立董事等四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16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席人員發言(摘要節錄)：

國泰人壽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之責，除重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績效亦十分重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因此在投資過程中會評估企業 ESG 表現，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與企業針對 ESG 議題進行溝通、鼓勵公司逐步提升 ESG 表現。肯定公司自掛牌上櫃以來在公司治理評鑑方面表現良好。資本市場高度重視 ESG，在相關議題上如果需要我們協助，也歡迎聯亞光電隨時與我們聯繫。

主席回覆摘要：

謝謝國泰人壽的勉勵及提醒，公司在幾年前董事會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根據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法規及客戶要求來進行 ESG 的討論，並聘請外部單位給公司建議及輔導，謝謝國泰人壽的建議，公司在未來會逐步準備就緒參與國際標準評比。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於113年1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0.5元於股東，提撥新台幣45,903,838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112年度給付董事之個別酬金，包括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71,826 權

(含電子投票：26,201,7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34,107 權 (含電子投票：20,264,063 權)	88.81%
反對權數：21,036 權 (含電子投票：21,036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5,916,683 權 (含電子投票：5,916,683 權)	11.1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76,176,108 元，加計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並扣除 112 年度稅後淨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5,010,649 元。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71,826 權

(含電子投票：26,201,7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46,730 權 (含電子投票：20,276,686 權)	88.84%
反對權數：25,417 權 (含電子投票：25,417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5,899,679 權 (含電子投票：5,899,679 權)	11.1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點如下：

(1) 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 73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300,000 元。

(2) 預計發行價格：以每股 10 元發行。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3.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3.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

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發行條件：

(4.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其工作績效目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114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115年)獲配股數之50%。

(4.2)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設定的目標組合條件即視為達成績效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指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4.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如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2日加權平均收盤價每股102.1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67,240仟元；依既得條件於113年、114年及115年每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1,207仟元(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33,620仟元、新台幣22,413仟元(以8個月估算)。每年認列費用金額依目前已發行股數計算，預估對113年、114年及115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2元、0.37元及0.24元，對本

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071,826 權

(含電子投票：26,201,7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965,713 權 (含電子投票：19,095,669 權)	86.61%
反對權數：992,604 權 (含電子投票：992,604 權)	1.87%
棄權/未投票權數：6,113,509 權 (含電子投票：6,113,509 權)	11.5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股東戶號：39513)提問：

詢問公司整體營運展望；矽光及消費性產品的未來發展及預計對公司營收的貢獻度等問題？

主席回覆摘要：

簡述公司產品從光通、矽光到消費性運用的發展史；說明矽光產品包含未來數據中心800G及1.6T相關產品的研發及CPO的技術發展；消費性產品未來不只侷限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還包含醫療、LiDAR等應用開發；並向股東說明公司未來的營運主軸主要集中在光通、AI、消費性、汽車四個領域發展及其主要的發展區域。

七、散會：上 午 09 時 30 分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公司營運因主要電信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客戶庫存管理轉趨保守，訂單相對減少；消費性應用產品也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該部分產品出貨較去年度明顯減少；所幸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受惠於美國地區客戶對 AI 應用的需求急遽成長，出貨量有大幅度的增長。

於產品組合轉換期間，公司持續落實經營策略執行、進行組織調整、加速產品研發等一系列改造及調整計畫，致力確保公司為下一階段的成長做好準備，以因應變化快速的全球產業環境。

另外，我們也不斷精進 ESG 相關工作目標，112 年度本公司連續第 5 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 公司，這是對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的鼓勵也是鞭策我們持續進步的動力。

112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 億元，較前一年度 23.8 億元減少 55.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2 億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3.29 億元減少 164%；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31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3.61 元減少 164%。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的費用為新台幣 2.9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6%。主要工作重點為 25G/50G 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 800G 及 1.6T 相關產品的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世代 3D 感測、LiDAR 等應用產品。

11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 113 年，我們將持續落實以下經營策略，並致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滿足客戶的各式需求，厚植面對快速變化技術更替及市場需求的經營實力。

-技術領先

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 LiDAR 、長波長 3D 感測元件、工業感測產品的雷射和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各應用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量產優勢

多年來面對客戶不同規格多變化的訂單需求，我們已建立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112 年度進一步訂立 AI 智慧製造計畫，定下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持續精進產品量產效率。

-製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以改善產能利用率，在品質控管、生產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同時導入新的SPC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以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配合客戶對雷射高速傳輸高品質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並與外包廠商合作，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客戶結盟

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持續與客戶就50G、100G EML、800G/1.6T高速模組、消費性產品等應用產品進行合作開發或銷售通路拓展，確保能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來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地緣政治紛擾持續、戰爭衝突不斷，加大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歷經多年各國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全面性的通貨膨脹大幅推升 2024 年以後的經營成本。面對種種挑戰及外在環境的變化，公司秉持持續提高營運彈性及強化風險控管，奮力而謹慎的來因應變化劇烈的經營環境，同時落實遵法守法，貫徹公司治理，以追求永續經營為使命，關懷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持續提昇 ESG 實踐績效。

最後，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聯亞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 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秀達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648	13	1,643,506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18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18,700	1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033	-	2,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	229,860	5	458,320	9	2170	應付帳款			55,935	1	176,252	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57,279	8	376,15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48,594	4	207,632	4					
1410 預付款項	13,144	1	17,35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4,7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8	-	13,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260	-	7,1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29	-	2,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3	-	1,222	-					
	<u>1,908,798</u>	<u>44</u>	<u>2,511,264</u>	<u>49</u>					<u>218,585</u>	<u>5</u>	<u>449,528</u>	<u>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8,718	7	305,9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968,686	45	2,163,544	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734	-	5,37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6,752	7	305,964	6		負債總計			303,452	7	311,35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87	-	6,090	-	3110	普通股股本			522,037	12	760,883	15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0,763	1	17,951	-	3200	資本公積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870	-	12,846	-	331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九)	5,975	-	99,763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2,474,977</u>	<u>56</u>	<u>2,606,158</u>	<u>51</u>		未分配盈餘											
	<u>4,383,775</u>	<u>100</u>	<u>5,117,422</u>	<u>100</u>													
資產總計																	
	<u>4,383,775</u>	<u>100</u>	<u>5,117,422</u>	<u>100</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74	-	(34,434)	(1)					
									3,861,738	88	4,356,539	85					
									<u>4,383,775</u>	<u>100</u>	<u>5,117,422</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056,038	100	\$ 2,380,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917,936	87	1,621,860	68
5900	營業毛利	138,102	13	759,025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推銷費用	35,576	3	40,967	2
6100	管理費用	90,653	8	113,8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007	28	268,81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	1,420	-
		417,122	39	425,042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79,020)	(26)	333,98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利息收入	20,626	2	10,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	-	38,853	2
7050	財務成本	(5,115)	(1)	(4,789)	-
		14,546	1	44,40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474)	(25)	378,3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2,969)	(5)	48,85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11,505)	(20)	329,53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1,676	-
8311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	-	(335)	-
8349		340	-	1,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44	2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6,144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84	2	1,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021)	(18)	\$ 330,877	14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1)			3.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692	1,844,873	581,480	961,684	(29,440)	-	(29,440)	4,272,289
本期淨利	-	-	-	329,536	-	-	-	32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	-	-	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877	-	-	-	33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87	(33,5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107)	-	-	-	(274,1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685)	-	-	-	-	-	(45,6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	-	2,170	-	-	-	-	-	2,170
轉列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90	59,748	-	-	(43,043)	-	(43,043)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1,251	-	-	38,049	-	38,049	49,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	5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	(34,434)	4,356,539
本期淨損	-	-	-	(211,505)	-	-	-	(21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	-	16,144	16,144	1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165)	-	16,144	16,144	(195,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88	(33,0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03)	-	-	-	(275,6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34)	-	-	-	-	-	(45,9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93	-	-	20,364	-	20,364	21,7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0)	60	-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17	1,827,881	648,155	465,011	(14,070)	16,144	2,074	3,861,7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	(264,474)	378,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600	473,121
攤銷費用	2,751	4,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1,420
利息費用	5,115	4,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8)	18
利息收入	(20,626)	(10,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7	49,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71,507</u>	<u>530,5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8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1,361	(194,931)
存貨增加	(12,277)	(109,8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13	(2,6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41	(6,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1,138</u>	<u>(292,4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61	(9,4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548)	89,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90)	10,3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1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18)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8,354)</u>	<u>90,5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784</u>	<u>(201,844)</u>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1	(9,496)
收取之利息	(119,548)	89,933
支付之利息	(31,690)	10,376
支付之所得稅	541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817</u>	<u>707,1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47)	(363,286)
取得無形資產	(122)	(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60)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6,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929)</u>	<u>(460,4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1,537)	(319,7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935)	(22)
租賃本金償還	(7,141)	(7,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613)</u>	<u>(305,5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2)	(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2,858)	(127,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506	1,771,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0,648</u>	<u>1,643,50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7~

【附件四】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3)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景溢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1,998	1,998	-	-	-	-	2,033 (0.96%)	2,033 (0.96%)	無
	盧博彥(註 2)	-	-	-	-	-	-	25	25	25 (0.01%)	25 (0.01%)	-	-	-	-	-	-	25 (0.01%)	25 (0.01%)	無
	林蔚	2,030	2,030	-	-	-	-	35	35	2,065 (0.98%)	2,065 (0.98%)	2,645	2,645	137	137	-	-	4,847 (2.29%)	4,847 (2.29%)	無
	楊吉裕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2,253	2,253	73	73	-	-	2,361 (1.12%)	2,361 (1.12%)	無
	盧勇宏(註 1)	-	-	-	-	-	-	10	10	10	-	-	-	-	-	-	10	10	無	
獨立董事	曾孝平(註 1)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	-	-	-	-	-	20 (0.01%)	20 (0.01%)	無
	王金來	200	200	-	-	-	-	70	70	270 (0.13%)	270 (0.13%)	-	-	-	-	-	-	270 (0.13%)	270 (0.13%)	無
	陳永昌	200	200	-	-	-	-	70	70	270 (0.13%)	270 (0.13%)	-	-	-	-	-	-	270 (0.13%)	270 (0.13%)	無
	林妍希(註 2)	200	200	-	-	-	-	50	50	250 (0.12%)	250 (0.12%)	-	-	-	-	-	-	250 (0.12%)	250 (0.1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併入整體董事酬勞內分配。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與公司經營之程度核定個別董事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盧勇宏先生及曾孝平先生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董事屆期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 2：盧博彥先生及林妍希女士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董事屆期改選後就任本公司董事。

註 3：係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6, 176, 108
加：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39, 886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211, 505, 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5, 010, 649

備註：112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不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員工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73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7,300,000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有償發行，以每股新臺幣10元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114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115年)獲配股數之50%。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其工作績效目標，並設定為既得條件。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設定的目標組合條件即視為達成績效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指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自請離職、退休、解雇、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及發生繼承時，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1) 員工有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2)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信託。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九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